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

法定代理人 B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遭發現獨自一人在外，且身上有明顯傷勢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臺北市家防中心已於109年12月18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6月21日止。考量受安置人之母保護功能不足，且受安置人之母之親職功能尚需要評估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護兒少利益等語，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114年度護字第127號裁定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且前揭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：本案因案母及案繼父對案主照顧不當，且案主當時尚須醫療協助，評估案母保護功能有限及不足，且觀察案主身上有明顯新舊傷痕，考量案主年幼，無自我保護之能力，業於109年12月18日將案主予以緊急與繼續安置迄今。安置期間社工安排親子會面亦引入心理諮商、育兒指導

01 等資源，惟考量案家現子女照顧負荷及經濟狀況吃緊，評估
02 案家尚無法提供案主妥善照顧，且無適當之替代照顧者，現
03 階段仍不適宜返回原生家庭，故基於案主最佳利益，爰依兒
04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建請貴院准
05 予同意延長安置3個月自114年6月22日至114年9月21日止，
06 以利後續處遇工作等詞，考量相對人年幼，自我保護能力不
07 足，其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仍待提升與評估，復無其他適當
08 親屬可協助，如逕使相對人返家，相對人恐有再受侵害之
09 虞，為確保相對人身心安全、避免相對人再度遭受不當對
10 待，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。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
11 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12 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13 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賴怡婷